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第五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3929.htm

第五章 法的要素 一．简述法律原则的分类 1．基本原则与句比原则 2．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3．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二．简述法律原则的作用（一）从法律制定的角度看：1．法律原则直接决定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、内容和价值取向。2．法律原则是法律制度内部协调统一的重要保障。3．法律原则对法制改革具有导向作用。（二）从法律实施的角度看：1．指导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2．补充法律漏洞，强化法律的调空能力。3．限定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范围 三．简述法律概念的特点及其分类。四．简述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、反映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。1．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基本要素是规范，但又不限于规范，还包括法律概念、法律原则、法律技术性规定。2．法律规范是以法律条文来表达的，两者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。法律规范体现在法律条文中，但条文本身并不等于法律规范。一个条文可以完整地包括一个规范，也可以包括几个法律规范；反之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体现在同一法律条文中，也可能体现在同一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条文中，甚至还可能体现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条文。3．国家专门机关制作的判决书、搜查证、逮捕证、公证书、结婚证等法律文件，是依据法律规范制作的，但只对特定对象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具有普遍约束力；而法律规范则是调整大量同类社会关系的共

同规则，具有普遍约束力。

五．简述法律规范的结构

- 1．条件（假定）：是指法律规范中指出该法律规范的条文或情况的部分。
- 2．模式（处理）：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部分。分为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、必须这样行为模式、不得这样行为模式三种。
- 3．后果（制裁）：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，热门在作出符合或者违反该规范行为时，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的部分。分为肯定式和否定式两种。
- 4．条件、模式和后果是法律规范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，他们密切联系，缺一不可。

六．简述法律规范的种类

（一）授权性规范、义务性规范、禁止性规范

- 1．授权性规范：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，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。
- 2．义务性规范：规定人们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。
- 3．禁止性规范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或者必须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。

（二）强制性规范、任意性规范

- 1．强制性规范：义务性要求十分明确、人们必须履行、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。
- 2．任意性规范：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。

（三）确定性规范、委托性规范、准用性规范

- 1．确定性规范：明确规定行为规则内容的法律规范。（绝大多数）
- 2．委托性规范：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规范。
- 3．准用性规范：是指没有直接转述行为规则的内容，而是规定在某个问题上须参照、引用其他条文或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法律规范。

（四）保护性规范、奖励性规范、制裁性规范

- 1．保护性规范：确认人们的权利、行为合法、有效并加以保护的法律法规。
- 2．奖励性规范：给予各种对社会作出贡献的行为以表彰或物质奖励的法律规范。
- 3．制裁性规范：对违法行为

不予承认、并加以撤消以至制裁的法律规范。百考试题编辑
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